

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受让资产计税基础争议

任坐田 王 磊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2009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在其实施过程中关于受让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有一定争议。本文通过案例分析,从公允价值和原有计税基础两个角度来论证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一、案例介绍

例:2010年9月,上湖公司与下湖公司进行资产收购重组。上湖公司是上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收购业务中的受让企业;下湖公司为资产收购业务中的转让企业。上湖公司以增发自身股份为对价来收购下湖公司的实质性经营资产。两家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资产收购实施之前的资产状况如下:①上湖公司:原有资

产账面价值为80万元、计税基础80万元、公允价值200万元,均为非货币性资产。假设其负债和留存收益为零。②下湖公司:要转让的实质性经营资产的计税基础为80万元、账面价值为80万元、公允价值为200万元。

上湖公司为上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达公司股权计税基础为80万元、公允价值为200万元。资产重组后,下湖公司拥有上湖公司50%的股份。假设其他条件也符合59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规定。为简化起见,假设上湖公司取得的实质性经营资产再转让时,其公允价值保持不变,同时不考虑其他税费。以下将区分以公允价值确定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和以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受让资产计税基础两种情况,来探讨企业重组受让资产计税基础的确认问题。

3. 收益。收益指企业未来的收益是怎样的,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以及财务杠杆对反映在每股收益和股东权益报酬率上的股东收益的影响。当公司借款经营赚取了大于利息的投资收益时,就提高了每股收益和股权收益率。

4. 控制。控制指企业筹资方式对新老股东、债权人和管理者在筹资方式、生产经营、分配政策决策权等控制上的影响。对于公众上市公司,控制权主要体现在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上,具体包括对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批准企业财务预算、决议公司清算、分立、合并等的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由股东和经营者分享。我国很多上市公司都是家族式企业,最大的股东也是主要的经营者,很少存在西方那种“强管理者弱所有者”的现象。又因为控制权具有收益的功能,不但包括货币形态的收益,也包括非货币形态的收益,因此控制权对于创始人股东来说至关重要。所以在进行筹资决策时,要考虑其(这里主要指创始人股东)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控制权尤其是财权控制上的影响,如果存在稀释股权的影响,就需要考虑控制权的稀释情况。

在国美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黄光裕作为大股东最大的损失就是控制权的丧失。基于贝恩资本的苛刻条件,引入贝恩资本,黄光裕无异于“饮鸩止渴”。2010年5月10日,在自己股权被稀释、就要丧失控制权的时候,黄光裕选择了说“不”,可见他更在乎自己的控制权。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黄光裕因经济案件入狱后其夫妇在董事会的话语权几乎为零,丧失了对董事会的控制权后,其夫妇还有一张王牌,就是其持股比例

还没有低于三分之一,如果低于三分之一,黄光裕夫妇则彻底被架空,失去其控制权。

5. 时机。时机指企业选择筹资的时机。企业可能因为创建企业、企业扩张、偿还债务、调整资本结构等不同目的进行融资,目的不同,企业选择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时机就不一样,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企业的现状。

国美之所以出现控制权之争,很大的原因在于筹资时机不当。首先是国美没有“天时”。出现债务危机后,国美在很短的时间内引入贝恩资本,使企业的财务状况潜伏了危机。其次是国美没有“人和”。在引入贝恩资本的过程中,都是陈晓带领管理层在进行“排他性”的谈判,这定然会引起大股东黄光裕的不满和担心。另外作为管理当局,应保持清醒的头脑,贝恩资本作为机构投资者,其经营目的就是牟利并且使其利益最大化,也就是说它的到来绝不仅仅是雪中送炭。

三、小结

国美事件给我们的启示是,企业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时要对灵活性、风险、收益、控制及时机等各要素进行综合考虑。五个因素中居于核心的是控制,同时这五个因素相互影响,不能偏废其中任何一个。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务成本管理.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2. 申嫦娥, 吕兆德, 吴沁红. 财务管理.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二、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原有计税基础确认

第一步:资产收购发生时。

(1)上湖公司的处理。依据59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资产收购的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因此,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为80万元。

(2)下湖公司的处理。由于上湖公司全部以股权支付,所以下湖公司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下湖公司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原有计税基础确认,为80万元。

在这一步中,交易双方均没有涉及缴税。

第二步:受让企业(上湖公司)转让受让资产时。

由于资产转让时其公允价值保持不变,所以上湖公司的转让所得为120万元($200-80$),上湖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即为120万元,上湖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 \times 25\% = 30$ (万元)。上湖公司转让资产之后,资产的公允价值= $200+200-30=370$ (万元),计税基础= $80+(200-30)=250$ (万元),留存收益=资产转让所得-所得税= $120-30=90$ (万元)。

这一步中,上湖公司上缴所得税30万元。

第三步:受让企业(上湖公司)清算时。

上湖公司清算所得=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370-250=120$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 \times 25\% = 30$ (万元),可分配剩余资产= $370-30=340$ (万元)。

下湖公司在资产收购后占上湖公司50%的股份,所以,下湖公司与上达公司均应分得50%的资产,即: $340 \times 50\% = 170$ (万元)。上湖公司的清算所得= $170-80=90$ (万元),则上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0+90=180$ (万元)(上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转让受让资产形成的净利润90万元和清算时公司重组前资产隐含增值实现的净利润90万元)。这18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由上达公司和下湖公司共有,各分得90万元。

《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中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因此,上达公司和下湖公司分得的90万元未分配利润均确认为股息所得,享受免税政策,不缴纳所得税。则下湖公司应确认投资转让所得= $170-90-80=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

上达公司分得剩余资产170万元,确认投资转让所得= $170-90-80=0$,应交企业所得税也为0。

至此,以原有计税基础确认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情况下合并双方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为: $30+30=60$ (万元)。

三、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确认

第一步:资产收购发生时。

(1)上湖公司处理如下:上湖公司不交所得税,取得的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计税基础,为200万元。

(2)下湖公司的处理与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仍以原有计税基础确认情况下的处理相同。

在这一步中,交易双方均没有涉及缴税。

第二步:受让企业(上湖公司)转让受让资产时。

上湖公司处理如下:由于资产转让时其公允价值保持不变,所以上湖公司的转让所得为0($200-200$),其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

上湖公司转让资产之后,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0万元,计税基础= $200+80=280$ (万元)(其中,上湖公司资产计税基础80万元,转让资产收到货币性资产200万元)。留存收益=资产转让所得-所得税= $0-0=0$ 。

这一步也没有涉及缴税。

第三步:受让企业(上湖公司)清算时。

上湖公司清算所得= $400 \times 280=120$ (万元),上湖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 \times 25\% = 30$ (万元),可分配剩余资产= $400-30=370$ (万元),上达公司和下湖公司各分得其中的50%,即: $370 \times 50\% = 185$ (万元)。则上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00-80) \times (1-25\%) = 90$ (万元)(资产重组前资产隐含的增值)。

根据财税[2009]60号文件的规定,下湖公司和上达公司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均为45万元($90 \times 50\%$)。下湖公司确认的投资转让所得= $185-45-80=60$ (万元),下湖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60 \times 25\% = 15$ (万元)。

上达公司分得剩余资产185万元,确认的投资转让所得= $185-45-80=60$ (万元),上达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60 \times 25\% = 15$ (万元)。

在这一步中,重组双方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15+15+30=60$ (万元)。

至此,以公允价值确认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情况下双方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为60万元。

四、结论

通过对上述两种情况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重组双方最终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一样的,都是60万元。也就是说,重组各方的整体税收负担并没有发生变化。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59号文的规定是没有问题的。但这并不是说这两种方法没有差别,其主要差别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对重组资产隐含增值的征税环节不同。若以原有的计税基础确认资产重组中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那么其征税环节发生于受让资产再转让与清算环节;若以公允价值确定受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那么征税环节就只出现在清算环节。由此可以看出,59号文中的特殊重组从来就不是免税重组,只是在重组环节暂时不纳税,而将税款递延到后期而已。

第二,纳税主体不同。在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仍以原有计税基础确认的情况下,受让方上湖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为60万元,转让方下湖公司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确认的情况下,受让方上湖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30万元,其中上达公司缴纳15万元,下湖公司缴纳15万元。可以看出,两种情况下双方的税收负担是不同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税收负担转移到公司原母公司和转让企业下湖公司头上去了,即这种情况下,税负由企业股东承担,而不是由企业自身承担。○